附表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

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表五：（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二）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部分採主要法令列舉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主要法令列舉聲明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及主要法令(如後附表)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公司應遵行之法令不以後頁附表所聲明者為限。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表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三）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2]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表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四）

適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或依本會指定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於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時，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3]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如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請改為公開發行說明書。

註3.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4：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附表八：（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五）

適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或依本會指定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於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時，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請列舉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4]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七、為○○○○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除第五項所列重大缺失外，其餘係屬有效，並無其他會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其他會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八、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3）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請列舉第五項所述「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之重大缺失。

註3：如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請改為公開發行說明書。

註4. 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表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無保留意見：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出具無保留意見；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出具無保留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表十：（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二）

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否定意見(一)**：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見**；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出具**無保留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未維持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有一個或多個內部控制缺失，不能合理確保公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啟動、核准、紀錄、處理、或報導交易事項，或使公司對外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無法被預防或偵測之可能性超過極少可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所述，在本期間內，該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重大缺失：

[列舉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控制目標之影響]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由於上述重大缺失影響控制目標之達成，○○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維持其有效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未維持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表十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三）

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否定意見(二)**：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見**；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出具**否定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有一個或多個內部控制缺失，不能合理確保公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啟動、核准、紀錄、處理、或報導交易事項，或使公司對外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無法被預防或偵測之可能性超過極少可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本會計師之審查發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1]**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重大缺失：**

[列舉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控制目標之影響]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由於上述重大缺失影響控制目標之達成，○○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維持其有效性**；由於上述重大缺失影響控制目標之達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非屬允當**。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表十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四）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保留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有一個或多個內部控制缺失，不能合理確保公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啟動、核准、紀錄、處理、或報導交易事項，或使公司對外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無法被預防或偵測之可能性超過極少可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本會計師審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收入交易記錄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發現該公司自○○年○○月○○日開始適用記錄現金收入交易之新制度，惟新制度實施之時間尚短，本會計師未能蒐集到能判斷其執行是否有效之足夠證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如果本會計師能夠審查現金收入交易新制執行之足夠證據，則可能有所發現之影響外**，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至其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係屬允當**。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表十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五）

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範圍段：須省略]

[解釋段：列舉範圍受限之情事]

[先天限制段：須省略]

由於○○股份有限公司(或環境)加諸之上述限制，且本會計師無法採用其他審查程序，審查範圍顯有不足，無法提供合理之依據以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對○○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聲明書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無法表示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表十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格式）適用會計師如**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例如採用其他會計師報告、發生重大期後事項等，應於審查報告中以單獨一段文字，將欲強調之事項，作適當之說明。

例如：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用其他會計師審查部份內部控制制度，出具**無保留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審查□□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公司為○○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及△△%。□□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其他會計師審查，因此，本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中，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部分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審查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審查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審查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審查報告，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表十五：（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

適用公司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時，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表示**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1]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維持有效性。**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

附表十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二）

適用公司**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時**，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表示**有重大缺失**。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1]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有一個或多個內部控制缺失，不能合理確保公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啟動、核准、紀錄、處理、或報導交易事項，或使公司對外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無法被預防或偵測之可能性超過極少可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本會計師之審查發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1]**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重大缺失：**

[列舉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控制目標之影響]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由於上述重大缺失影響控制目標之達成，○○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維持有效性。**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